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詹政茂
詹燕萍
詹朝蔚
詹朝清
詹吳秀慎
詹朝皓

原告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佩霏
被告 詹萬清

訴訟代理人 詹智鈞
被告 詹文義

送達地址苗栗縣○○鎮○○里0鄰○○0
00號之0號

訴訟代理人 詹勳明
被告 詹炳煌

訴訟代理人 詹馥瑜
被告 詹桂竹

林寶玉
詹燈耀即詹榮昌之繼承人

被告 詹永州
詹荳豐

01 詹宏毅
02 詹永程
03 兼上二人之
04 訴訟代理人 詹志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詹燈權 (即詹榮昌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詹瓊耀 (即詹榮昌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詹宮安 (即詹榮昌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詹瑞 (即詹榮昌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春明 (即詹榮昌、陳詹招治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秋雲 (即詹榮昌、陳詹招治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秋圓 (即詹榮昌、陳詹招治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金燦 (即詹榮昌、陳詹招治、陳彩霞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奕達 (即詹榮昌、陳詹招治、陳彩霞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依珊（即詹榮昌、陳詹招治、陳彩霞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呂羽雙（即詹榮昌、陳詹招治、陳秋蘭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詹哲璋（即詹永銘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上一人之

16 訴訟代理人 詹銘正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
2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被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詹春明、陳
23 秋雲、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應就被繼承人詹榮
24 昌所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
25 尺）土地應有部分77973分之10488，辦理繼承登記。

26 二、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
27 公尺）土地准予分割如下：

28 (一)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113年5月1日通地二字第1130002082
29 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甲1區塊（面積
30 2,759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詹政茂、詹燕萍、詹朝皓、被
31 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陳春明、陳秋雲、

01 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瑞共同取得，並准
02 予變賣，並按附表五所示編號1所示1-1至1-13應有部分比
03 例分配價金。

04 (二)附圖編號甲2區塊（面積10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詹燈權、
05 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陳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
06 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瑞共同取得，並准予變賣，並
07 按附表五編號2所示2-1至2-13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
08 金。

09 (三)附圖編號乙區塊（面積19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詹宏毅，
10 權利範圍1分之1。

11 (四)附圖編號丙區塊（面積242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詹吳秀
12 慎、詹朝蔚、詹朝清共同取得，應有部分各3分之1維持共
13 有。

14 (五)附圖編號丁區塊（面積14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詹文義，
15 應有部分1分之1。

16 (六)附圖編號戊區塊（面積16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詹炳煌，
17 應有部分1分之1。

18 (七)附圖編號己區塊（面積175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詹萬清，
19 應有部分1分之1。

20 (八)附圖編號庚區塊（面113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詹吳秀慎、
21 詹朝蔚、詹朝清、被告詹文義、詹炳煌共同取得，並按附
22 表五編號8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原告詹吳秀慎應
23 補償甲1、甲2區塊之共有人新臺幣33,347元，並按附表五
24 所示編號1所示1-1至1-13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25 三、原告對於被告陳金燦之訴駁回。

26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比例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30 止；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31 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

01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02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
03 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
04 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詹永銘於訴
05 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6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其配偶洪淑
06 宜、詹哲瑋，但詹永銘所有系爭權利範圍389865分之2277
07 6，由詹哲瑋繼承，有手抄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
08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卷一第335-342頁、第
09 351-358頁、第363頁)，經被告詹哲瑋於110年9月30日具狀
10 聲明承受訴訟(卷一第347頁)，本院於113年3月6日裁定命其
11 等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
12 另原告起訴之被告詹榮昌於95年5月6日去世，其繼承人有詹
13 燈耀、詹燈權、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詹昭治等6人，
14 嗣陳詹昭治於99年8月9日去世，其繼承人為陳春明、陳秋
15 雲、陳彩霞、陳秋蘭、陳秋圓，然因陳彩霞於75年3月10日
16 去世，故代位繼承者有其長子陳奕達、長女陳依珊；又陳秋
17 蘭於80年5月16日去世，由呂羽雙代位繼承(卷一第79-182
18 頁、第335-342頁、第351-358頁、第363頁)，經原告於110
19 年4月27日撤回被告詹榮昌，並追加其繼承人即「詹燈耀、
20 詹燈權、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春明、陳秋雲、陳秋
21 圓、陳金燦、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為被告(卷一第71
22 頁)，然因被告陳金燦為陳彩霞之配偶，並無代位繼承權，
23 故非已去世詹榮昌之繼承人，此部分應予駁回。

24 二、本件被告詹文義、詹炳煌、詹桂竹、詹永程、詹燈權、詹燈
25 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
26 金燦、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哲瑋、詹銘正(下稱未
27 到庭之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9 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坐落苗栗縣苗栗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

01 (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如附表二所示。系
02 爭土地如附表三所示建有多棟鋼筋混凝土造樓房與磚造平
03 房，其使用人如附表三所示。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268-1
04 地號土地則為原告詹萬清所有。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沒
05 有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也沒有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6 等情。而系爭土地共有人詹榮昌於95年5月6日死亡，其繼承
07 人有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春明、陳
08 秋雲、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等11人(詳如附表
09 四所示)。另系爭土地共有人詹永銘於110年6月4日死亡，
10 由詹哲瑋登記為土地共有人。詹榮昌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
11 登記，爰併請求其等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是系爭土地無
12 不分割之協議或依法令禁止分割之情事，爰依民法第823條
13 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
14 (有關原告之聲明變更或更正事實陳述詳如附表一)。

15 二、被告則辯稱：到庭被告同意如主文之分割方案，其餘未到庭
16 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肆、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9
20 00m²、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
21 地，土地共有人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附圖編號丁區塊土地
22 上有建物，為被告詹文義使用、附圖編號戊區塊土地上有建
23 物為被告詹炳煌使用、附圖編號己區塊土地上有建物為原告
24 詹萬清使用、附圖編號庚區塊為道路用地，如附表三所示。
25 另系爭土地共有人詹榮昌於95年5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有詹
26 燈耀、詹燈權、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詹昭治等6人，
27 嗣陳詹昭治於99年8月9日去世，其繼承人為陳春明、陳秋
28 雲、陳彩霞、陳秋蘭、陳秋圓，然因陳彩霞於75年3月10日
29 去世，故代位繼承者有其長子陳奕達、長女陳依珊；又陳秋
30 蘭於80年5月16日去世，由呂羽雙代位繼承，故其繼承人有
31 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陳春明、陳秋

01 雲、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等11人（詳如附表四
02 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詹永銘於110年6月4日死亡，由詹
03 哲瑋登記為土地共有人等情，有土地謄本、苗栗縣通霄地政
04 事務113年5月1日通地二字第1130002082號函附土地複丈成
05 果圖、履勘筆錄、照片（卷一第457-475頁、第543-556
06 頁）、現況圖（卷一第000-0-000頁、第559頁）、上開壹程
07 序事項、一、所述之繼承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且為到庭之
08 原告、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為真實。

09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0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
12 有，各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二，使用現況如附表三所示，
13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堪認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
14 或法令不能分割之情形。又兩造就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協
15 議，復迄未達成分割協議，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訴請裁判分
16 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17 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18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物權
19 者，非經登記，固不得處分其物權，但為訴訟經濟計，當事
20 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
21 71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現登記
22 之共有人詹榮昌已死亡，其等繼承人有詹燈權、詹燈耀、詹
23 瓊耀、詹宮安、詹瑞、陳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奕達、
24 陳依珊、呂羽雙等11人（詳如附表四所示），有繼承系統
25 表、手抄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
26 可證（卷一第79-182頁），其等均尚未辦妥繼承登記，是原
27 告訴請其等於分割前，就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
28 繼承登記，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所示。又因被告陳
29 金燦為陳彩霞之配偶，並無代位繼承權，故非詹榮昌之繼承
30 人，此部分應予駁回。

31 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1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2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03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04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5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6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07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
08 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
09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
10 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
11 利益，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
12 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其
14 上有乙、丙、丁、戊、己等建物，其餘舊屋殘破，地勢平
15 坦，周圍為農地，系爭土地現為附表三所示共有人實際使
16 用，經共有人協商後，各共有人同意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方案，堪認附圖編號丁區塊所示建物，為被告詹文義使用、
18 附圖編號戊區塊所示建物為被告詹炳煌使用、附圖編號己區
19 塊所示建物為原告詹萬清使用、附圖編號庚區塊為道路用
20 地，上開使用建物之共有人對於系爭土地均有生活或情感上
21 之依附關係，故分割如主文所示。

22 五、又本院審酌附圖編號甲1、甲2區塊土地分歸原告詹政茂、詹
23 燕萍、詹朝皓、被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陳
24 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瑞等
25 15人共同取得，面積分別為2759 m^2 、102 m^2 ，如以原物分
26 配，將細分本件甲種建地，實不利土地之利用，亦有損土地
27 之價值，是經到庭大部分共有人同意變賣並按附表五所示編
28 號1所示1-1至1-13、編號2所示2-1至2-13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9 價金，故將附圖編號甲1、甲2予以變價分割，應符合全體共
30 有人之利益，應屬可採。另因甲1、甲2分割後總面積2,861
31 m^2 ，有所減少，而原告詹吳秀慎面積增加1.85 m^2 ，故由其補

01 償甲1、甲2共有人33,467元（按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憑
02 故之價格每平方公尺21,514元/m²，原告詹吳秀慎面積增加
03 1.55m²，計算方式：1.55m²*21,514元/m²=33,467元，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並按附表五所示編號1所示1-1至1-13應有
05 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06 六、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本院審酌各共有
07 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部分
08 所得利用之價值及經濟效用等各情，爰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
09 法判決如主文第2項。又因被告陳金燦為陳彩霞之配偶，並
10 無代位繼承權，故非詹榮昌之繼承人，此部分應予駁回，判
11 決如主文第3項。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4 八、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
15 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
16 然，倘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
18 用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比例分擔，判決如主文第4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林岢禎

26 附表一：原告歷次聲明之更正
27

編號	當事人	聲明
1	原告聲明	原聲明 卷21頁 一、請求判決原、被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分案如下：如附圖所示將A部分（面積2912.79平方公尺）分割予被告詹榮昌、詹萬清、詹文義、詹炳煌、詹桂竹、林寶玉、詹燈耀、詹銘正、詹永銘、詹永洲、詹楚豐、詹宏毅、詹永程及詹志生等14人共有。將B部分（面積273.41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政茂單獨所有。將C部分（面積291.44平方公

		尺)分割予原告詹燕萍單獨所有。將D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吳秀慎單獨所有。將E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蔚單獨所有。將F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清單獨所有。將G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皓單獨所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予被告按各自持有之持分負擔。
2		變更聲明 卷67-69頁 一、被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詹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金燦、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應被繼承人詹榮昌所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77973分之10488,辦理繼承登記。 二、請求判決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下:如附圖所示將A部分(面積2912.79平方公尺)分割予被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詹瑞、詹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金燦、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萬清、詹文義、詹炳煌、詹桂竹、林寶玉、詹燈耀、詹銘正、詹永銘、詹永州、詹楚豐、詹宏毅、詹永程、及詹志生等人共有。將B部分(面積273.41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政茂單獨所有。將C部分(面積291.44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燕萍單獨所有。D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吳秀慎單獨所有。將E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蔚單獨所有將F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清單獨所有。將G部分(面積105.59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詹朝皓單獨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按各自持有之持分負擔。

附表二：請求分割標的 卷183-191頁

編號	請求分割標的、標示	共有人	權利範圍 即應有部分
1	一、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二、面積：3,900 m ²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	1. 詹朝蔚	389865分之10556
		2. 詹朝清	389865分之10556
		3. 詹朝皓	389865分之10556
		4. 詹榮昌已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77973分之10488
		5. 詹政茂	389865分之27332
		6. 詹萬清	389865分之17477
		7. 詹文義	389865分之17477
		8. 詹炳煌	389865分之17477

(續上頁)

01

地 類 別：甲 種 建 築 用 地	9. 詹燕萍	389865分之29134
	10. 詹桂竹	389865分之6268
	11. 詹吳秀慎	389865分之10556
	12. 林寶玉	389865分之8564
	13. 詹燈耀	77973分之10488
	14. 詹銘正	389865分之22776
	15. 詹永銘之繼承受 訴訟人詹哲璋	389865分之22776
	16. 詹永州	779730分之14832
	17. 詹楚豐	779730分之14832
	18. 詹宏毅	0000000分之58648
	19. 詹永程	0000000分之58648
20. 詹志生	0000000分之58648	

02

附表三：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圖

03

編號	座落於苗栗縣○○鎮○○段00 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	使用人
1	苗栗縣○○鎮○○里○○000 號	原告詹朝蔚、詹朝清、詹朝皓、詹吳 秀慎及被告詹文義、詹炳煌、詹宏 毅、詹永程
2	苗栗縣○○鎮○○里○○0000 0號	被告詹萬清
3	苗栗縣○○鎮○○里○○000 號	被告詹永銘、詹楚豐
4	苗栗縣○○鎮○○里○○000 號	被告詹榮昌、詹桂竹

04

附表四：被繼承人詹榮昌之繼承系統表

05

被繼承人	第一代繼承人	第二代繼承人	第三代繼承人
被繼承人 詹榮昌 00年0月00日生 95年5月6日歿 -----	長子 詹燈權 (繼承) 00年0月0日生		
	次子 詹燈耀 (繼承) 00年00月00日生		

(續上頁)

01

配偶 詹劉月妹 00年00月00日生 95年3月21日歿	三子 詹瓊耀 (繼承) 00年0月00日生			
	養子 詹宮安 (繼承) 31年1月29日			
	長女 陳詹招治 00年0月0日生 99年8月9日歿	長子 陳春明 (繼承) 0 0年0月00日生		
	----- 配偶 陳精平 00年0月00 日生 107年9月10日歿	長女 陳彩霞 00年0月00日生 75年3月10日歿	長子 陳奕達 (代位繼承) 00年00月00日生	
		配偶 陳金燦 00年0月00日生 77年1月20日再婚	長女 陳依珊 (代位繼承) 00年0月0日生	
		次女 陳秋雲 (繼承) 00年00月00日生		
		三女 陳秋蘭 00年00月00日生 80年5月16日歿	長女 呂羽雙 (繼承) 00年0月00日生	
		----- 前配偶 呂世良 00年0月00日生 78年11月30日離婚		
		四女 陳秋圓 (繼承) 00年0月00日生		
		次女 詹秋子 (繼承) 00年00月00日生 29年12月31日歿		
		三女 詹瑞 (繼承) 00年0月00日生		
		四女 詹阿茶 00年00月0日生 42年10月26日歿		
		五女 詹四妹 00年0月00日生 00年00月00日出		

02

03

附表五：土地複丈成果圖(卷二193頁)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即 應有範圍	分割前面積 (平方公尺) (A)	分割後面積 (平方公尺) (B)	應有部分 即權利範圍
1	甲1	1-1詹政茂	389865分之27332	273.41	263.46	275900分之26346
		1-2詹燕萍	389865分之29134	291.44	280.84	275900分之28084
		1-3詹朝皓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101.76	275900分之10176

		1-4詹銘正	389865分之22776	227.84	219.55	275900分之21955
		1-5詹哲瑋	389865分之22776	227.84	219.55	275900分之21955
		1-6詹燈耀	77973分之10488	524.58	505.50	275900分之50550
		1-7詹志生	0000000分之58648	195.56	188.45	275900分之18845
		1-8詹永程	0000000分之58648	195.56	188.45	275900分之18845
		1-9詹楚豐	779730分之14832	74.19	71.49	275900分之7149
		1-10詹永州	779730分之14832	74.19	71.49	275900分之7149
		1-11詹桂竹	389865分之6268	62.70	60.42	275900分之6042
		1-12林寶玉	389865分之8564	85.67	82.55	275900分之8255
		1-13詹榮昌 (歿)	77973分之10488	524.58	505.50	275900分之50550 公司共有 (未辦理繼承)
				分割前總面積2863.16m ²	分割後總面積2,759m ²	
2	甲2	2-1詹政茂	389865分之27332		9.74	10200分之974
		2-2詹燕萍	389865分之29134		10.38	10200分之1038
		2-3詹朝皓	389865分之10556		3.76	10200分之376
		2-4詹銘正	389865分之22776		8.12	10200分之812
		2-5詹哲瑋	389865分之22776		8.12	10200分之812
		2-6詹燈耀	77973分之10488		18.69	10200分之1869
		2-7詹志生	0000000分之58648		6.97	10200分之697
		2-8詹永程	0000000分之58648		6.97	10200分之697
		2-9詹楚豐	779730分之14832		2.64	10200分之264
		2-10詹永州	779730分之14832		2.64	10200分之264
		2-11詹桂竹	389865分之6268		2.23	10200分之223
		2-12林寶玉	389865分之8564		3.05	10200分之305
		2-13詹榮昌 (歿)	77973分之10488		18.69	10200分之1869 公司共有 未辦理繼承
				甲1、甲2分割前總面積2863.16m ²	甲2分割後總面積102m ²	甲1、甲2分割後總面積2,861m ² 因詹吳秀慎面積增加1.55m ² 故由其補償甲1、甲2共有人1.55*21,514元=33,467元
3	乙	詹宏毅	0000000分之58648	195.56	196	1分之1
4	丙	詹吳秀慎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80.67	3分之1
		詹朝蔚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80.67	3分之1
		詹朝清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80.67	3分之1

				分割前總面 16.8m ²	丙分割後總 面積242m ²	
5	丁	詹文義	389865分之17477	174.83	148	1分之1
6	戊	詹炳煌	389865分之17477	174.83	165	1分之1
7	己	詹萬清	389865分之17477	174.83	175	1分之1
8	庚	詹吳秀慎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26.48	11300分之2648
		詹朝蔚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24.93	11300分之2493
		詹朝清	389865分之10556	105.60	24.93	11300分之2493
		詹文義	389865分之17477	174.83	26.83	11300分之2683
		詹炳煌	389865分之17477	174.83	9.83	11300分之983
					庚分割後面 積113m ²	
合計					3900	

附表六：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詹朝蔚	389865分之10556
2	詹朝清	389865分之10556
3	詹朝皓	389865分之10556
4	詹榮昌（即被告詹燈權、詹燈耀、詹瓊耀、詹宮安、陳春明、陳秋雲、陳秋圓、陳奕達、陳依珊、呂羽雙、詹瑞等11人）	詹榮昌之繼承人連帶負擔 77973分之10488
5	詹政茂	389865分之27332
6	詹萬清	389865分之17477
7	詹文義	389865分之17477
8	詹炳煌	389865分之17477
9	詹燕萍	389865分之29134
10	詹桂竹	389865分之6268
11	詹吳秀慎	389865分之10556
12	林寶玉	389865分之8564

(續上頁)

01

13	詹燈耀	77973分之10488
14	詹銘正	389865分之22776
15	詹永州	779730分之14832
16	詹楚豐	779730分之14832
17	詹宏毅	0000000分之58648
18	詹永程	0000000分之58648
19	詹志生	0000000分之58648
20	詹哲璋	389865分之22776